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慧潔  
電話：02-7736-6738  
電子信箱：regine@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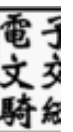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32603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作業要點、附件2-北區場-會議資訊、附件2-中區場-會議資訊、附件2-南區場-會議資訊、附件3-實體會議報名場次分配表  
(A09000000E\_1132603645\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2603645\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32603645\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32603645\_senddoc1\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32603645\_senddoc1\_Attach5.pdf)

主旨：本部訂於本(113)年11月18日起至11月25日止辦理北、中、南3場次「114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徵件暨提案經驗分享說明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及產出高品質的博士學術研究，113年起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將藉由育才及攬才為主軸，分為「臨床教學實踐研究」及「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等二項子計畫推動。
- 二、本部業於113年7月30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32602253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在案(如附件1)。



三、綜上，本計畫徵件暨提案經驗分享說明會分為北、中、南三場次辦理，將邀請113年參與計畫師長分享提案經驗，本次會議採實體會議為主，其中北部場次另以線上視訊會議同步開放參與，請各師培大學代表及與會人員於即日起至11月13日(星期三)前至<https://forms.gle/YcmVcUJ2h4Pyi3sk8>上網報名，報名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說明會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及地點資訊詳如附件2)

- 1、北區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篤行樓 Y601 會議室。
- 2、中區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樓B005多功能教室。
- 3、南區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6樓第三會議室。

(二)各場次實體會議參與人員如下(每校預計3~5名，參與者均需上網報名，務請提供正確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 1、指定出席：各師資培育大學師培單位主管或校內一級主管1名及承辦單位人員1至2名。
- 2、各師資培育大學教材教法教授2-3名參加。
- 3、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人員1名。
- 4、如對本計畫有興趣瞭解之師資培育大學教師、博士研究生或具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等聘任資格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等相關人員，可報名參加北區同步開放之線上會議。(視訊會議連結待報名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另因各場地座位有限，各師培大學出席實體會議人員，

請務必依實體會議報名場次分配表報名(分配表詳如附件3)，如有需要調整參與場次，請先與計畫委辦單位聯繫。

四、有關本次說明會簡報資料將於報名截止後另案以電子郵件發送(於會議現場提供紙本)，另將於會後放置於「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網站」中「資料下載區」(路徑：教育部/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料下載)供各校下載。

五、另本計畫第2類—「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申請對象：具有國民教育(含特教)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含特教)地方輔導團、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群科中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轉知相關訊息。

六、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詢本計畫委辦團隊陳惠玉小姐、汪芸小姐，連絡電話(02)2732-1104分機62139或62243，電子郵件:hueiyu@mail.ntue.edu.tw，或本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徐慧潔小姐(電話：02-77366738)。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語文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屏東大學)、英語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然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臺北市立大學)、藝術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南大學)、總召學校暨科技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體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健體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與生活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綜合與生活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